

税总将严打利用CPU骗取出口退税行为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53/2021\\_2022\\_\\_E7\\_A8\\_8E\\_E6\\_80\\_BB\\_E5\\_B0\\_86\\_E4\\_c46\\_5532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3/2021_2022__E7_A8_8E_E6_80_BB_E5_B0_86_E4_c46_553229.htm) 百考试题获悉：据公安部反映，近一时期北京、上海、浙江等地公安机关连续侦办数起利用计算机中央处理器（简称CPU）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案件，且骗税数额巨大。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税务总局近日下发了《关于查处利用CPU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9]130号）文件，决定结合2009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，在近期对出口企业办理CPU出口退税（包括免、抵、退税）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，以防范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。从目前已掌握的情况看，不法分子（企业）利用CPU骗取出口退税的基本手法：一是以实际内销的CPU虚假报关出口。不法分子（企业）从进口代理商购进CPU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以不开票方式销售给国内电脑配件零售商；同时，从境内收购淘汰的CPU或从深圳等地“租借”相同型号的CPU，代替实际已经内销的CPU，并以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为掩护，虚假报关出口。二是以走私回流的方式实施循环骗税。不法分子（企业）利用海关开箱查验比例低之机，将冒名顶替的CPU“出口”至香港等地。在境内、香港两地不法分子的配合下，该批货物在香港更换包装后，又通过深圳等地口岸以“夹带”等方式走私入境，并藉此实施新一轮循环骗税行为。三是通过“地下钱庄”虚构结汇假象。为虚构出口结汇假象，不法分子（企业）将国内销售CPU的货款汇拢至个人账户，并通过广东、福建等地的“地下钱庄”汇入香港的关联公司，再

以“货款”的名义将外汇转入境内。最后，不法分子（企业）凭借表面真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外汇收汇核销单，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。上述违法犯罪活动的主要特点：一是作案手法隐蔽。整个骗税过程“票、货、款”严重分离，但从购货、出口到结汇的所有环节看，全部单证均真实有效且手续齐备，税务部门在日常管理、检查中难以及时发现。二是跨地域、跨境作案。不法分子（企业）以出口企业（尤其是外贸公司）为“平台”，与境内外走私犯罪团伙和“地下钱庄”相互勾结，犯罪链条复杂。针对上述情况，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地国家税务局要高度重视，将出口企业2006年1月1日至今办理的CPU出口退税（包括免、抵、退税）作为2009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重点，制定具体检查方案，对办理CPU出口退税（包括免、抵、退税）的企业进行认真梳理，选取重点，组织专门力量进行重点检查。在工作中，各地国家税务局要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，适时提请公安机关予以介入，一旦发现犯罪线索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严厉惩处不法分子。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深圳、厦门、宁波、大连、青岛等重点地区，在近期内要立即组织实施重点检查，坚决遏制不法分子（企业）利用CPU实施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势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